

雲林縣 110 全國運動會田徑選手及教練遴選辦法

109 年 12 月 28 日委員會召開遴選辦法會議通過訂定

110 年 3 月 4 日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辦法暨獎金制度會議修正

110 年 4 月 7 日委員會召開全國運動會遴選辦法與獎金制度會議通過

一、選手選拔

- (一) 110 年全國運動會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1 日舉行。註冊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，至 110 年 9 月 3 日，下午 5 時截止。
- (二) 以本縣 110 年 7 月 23、24、25 日舉辦之「110 年全縣運動會」田徑競賽成績作為選拔依據。該賽事將假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辦理。
- (三) 代表國家（非成人隊）出賽或國外移地訓練，以致無法參加選拔賽者，名額將先行保留。但需於 7 月 9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及一年內國內、外正式比賽，達參賽標準以上之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，方可保留名額。
- (四) 戶籍規定：雲林縣民且設籍本縣連續滿 3 年以上（限 107 年 9 月 3 日前）設籍為準。
- (五) 縣運無比賽之項目，如：馬拉松、競走等選手參加選拔須檢附(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0 年 8 月 1 日)以前，認證(WA/AIMS)賽事證明。
- (六) 選拔賽無人達參賽標準之項目，選手可檢附(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0 年 8 月 1 日)以前，曾參加國內、外正式比賽，成績達參賽標準之成績證明做為選拔依據。
- (七) 若上述第(六)項之內容同時有兩人以上達標，則以該(110)年度成績優劣排序填報。
- (八) 雲林縣接力項目由縣內選手擇優組隊，徵選方式與相關規定如列：
 - 1. 全中運後，全國級指定盃賽公開組之賽事，得依獎狀所登載之 100 公尺成績作為徵選依據。
 - 2. 參加縣運比賽，並取得 100 公尺之完賽成績，得依縣運獎狀所登載之成績作為徵選依據。
 - 3. 縣運比賽期間所增加之選拔賽，非報名 100 公尺之選手得依選拔賽之成績證明進行接力組隊徵選。
 - 4. 4*400 接力由當年度縣運參賽獲得第一名之「代表隊教練」規畫組隊事宜，若有需要其他鄉鎮之選手，再由該「代表隊教練」進行協調工作。

5. 4*100 接力選手遴選辦法細則及獎金分配制度(如附件一)。
6. 所有選拔條件皆以「為雲林縣爭取最高榮譽」為原則。。
7. 入選雲林縣接力代表隊之正選選手，若無故棄賽者，下屆全運會將不予徵召。

二、 教練遴選(設籍本縣連續滿3年以上之田徑教師或教練)

- (一) 評估奪金牌數較多為第一順位。
- (二) 評估得牌數較多為第二順位。
- (三) 評估得名數較多為第三順位。
- (四) 達標數較多為第四順位。
- (五) 全國運動會教練及職員名單，由委員會召開選訓會議通過聘任之。
- (六) 若發生選手外送事件之教練，不得掛名全國賽事指導教練。

三、 原外縣市之國小畢業生，若因就讀雲林縣縣內國中，而將戶籍遷轉入本縣之選手及教練，則不受本辦法及制度限制。

四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委員會討論後進行修正與調整。

雲林縣 110 年全國運動會田徑教練獎金制度暨三級銜接制度辦法

110 年 3 月 4 日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辦法暨獎金制度會議訂定
110 年 4 月 7 日委員日會召開全國運動會遴選辦法與獎金制度會議通過

一、雲林縣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之教練獎金頒發對象資格如下：

- (1)設籍雲林縣之國、高中指導教練和指導老師，並長期參與田徑選手之訓練工作者。
- (2)選手就讀學校必須以縣內三級銜接的國、高中為主。

二、雲林縣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之教練獎金制度規範如下：

(1)競賽項目前六名教練獎金如下：

- ①縣內國中：三分之一。
- ②縣內高中：三分之二。
- ③第七、八名：由高中指導教練、老師領取。

- (2)若選手於國中階段即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，且進入高中就讀後，亦於全國運動會獲得同屬性項目前六名者。教練獎金國中端與高中端各二分之一。

- (3)單項獎金之頒發，教練不得高於學生。

- (4)若指導教練有兩人以上，則獎金依其指導年限分配。

- (5)為貫徹雲林縣三級田徑銜接制度，自 105 學年度起，外送學生前八名獎金，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①國中教練—獎金依比例發放。
- ②高中教練—獎金另作分配，分配原則另訂定辦法施行。

三、雲林縣田徑三級銜接制度：

(1)106 學年度起，選拔全國田徑賽事代表如有成績相當之選手，將以就讀縣內國、高中學生為優先考慮。

(2)縣代表隊之教練及隊職員任用規範如下：

①為落實縣內選手三級銜接制度，自 106 學年度起，若該學年度有外送縣市選手之教練，禁止於全國賽事擔任教練及隊職員之職務，禁止期間自該學年度起算，為期 3 年。

(3)為保障縣內三級銜接選手，凡由委員會組隊參加之全國性賽事，針對外送縣市選手做以下規範：

①105 學年度之後，外送縣市之選手不予徵召。但「全國運動會」不在此限。

②選拔全國運動會代表時，下列情況以在地第三級銜接選手優先錄取。

A. 重點奪牌接力項目替補選手。

B. 非重點奪牌項目之代表選手。

③若家長執意外送，則教練有義務告知該生家長，外送縣市選手後續相關權益喪失等問題。

雲林縣全國運動會 4x100m 接力遴選辦法及選手獎金分配制度

1. 全國運動會年度，有意願參加 4x100m 接力之選手，於全縣運動會期間內，繳交 100m 最佳成績獎狀（以全縣運動會結束日為限，往前推三個月內之獎狀）供委員會審查。
2. 由委員會依獎狀成績遴選出，最高順位六名選手，組成雲林縣 4x100m 接力隊。
3. 上場的優先順序，依照獎狀成績排名，最高順位前四名選手參賽，如受傷遞補，按照順位高者優先遞補上場。
4. 由教練團與選手共同開會討論，並訂出賽前團練時間。如團練時間無故缺席，經教練團開會，有權利取消該選手接力隊資格。（請假原因不獲准，既取消選手獎金平分資格）
5. 選手獎金分配：
 - 5-1 依最高順位前四名選手的獎狀成績，總平均後，入選接力隊第五和六名順位 選手獎狀成績如未慢於前四名選手平均值 0.35 秒，比賽獎金由六位選手平均分配 六等分。（例：前四名選手總平均 12.10 秒，第五、六名選手成績為 12.40 及 12.43 都未慢於總平均 0.35 秒，比賽獎金由六位選手平均分配。）
 - 5-2 依最優前四名選手的獎狀成績，總平均後，入選接力隊第五和六名選手獎狀成績如慢於前四名平均值 0.35 秒以上，獲前三名獎金分配如下：

秒數級距	金牌獎金	銀牌獎金	銅牌獎金
0.36~0.45	15000 元	6000 元	3000 元
0.46~0.55	12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
0.56~0.65	10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
0.66~0.75	6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
0.76~0.85	4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
0.86~0.95	3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
0.96~以上	2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

- 5-3 如最終名次為 4-8 名，獎金由上場之四名選手，平均分配。
- 5-4 前四名有選手受傷，由第五、六名選手按照順位高者優先遞補上場，順位五跟六選手，如有遞補上場參賽，獎金階平均分配，不受秒數級距限制。